

Hong Kong Connections Ltd.

香港環軒有限公司

(Wholly owned by HOBBY LOBBY®)

30/F, Billion Plaza, 8 Cheung Yue Street, Cheung Sha Wan, Kowloon

訂單規則明細

To : Attn. Date :
From : Page : 1 of
Tel : Fax :

訂單編號 : _____ 買手代表 : _____ **Direct Order –**

貴廠排產時,務必細閱並遵守以下規則明細 -

1) <<包裝配料>>

- a) 工廠提供(黑白掛牌/標貼 彩色頭卡 彩盒 CCIB 標貼 UL 標貼 燭台警告標 FDA 標貼 相紙
備註欄: 每款掛牌/標貼之詳細內容及格式參考附件)
- b) 如拆件(Knock Down)的產品,必須附裝組說明書,說明書必須在生產前取得確認。

2) <<價格標籤,合同(銷售確認書)和生產計劃表>>

- a) 請以厚實堅韌的紙張或咭紙印刷/列印掛牌及標貼,以防止標貼於運送過程中有破損或遺失
- b) 所有掛牌及標貼上的資料務必正確(詳細資料請參考訂單)。所有燈之掛牌背後必須附上膠索帶一條,如掛鏡其中一邊尺寸大於 30 寸,其價標需為透明易撕之標貼,並貼於正面。
- c) 確保一套多件的產品(item no. 後加上尺碼)之不同價格標(如有)均正確地貼/掛於適當尺寸的產品上
- d) 請收到正式訂單後,於 2 個工作天內簽回有關文件並提供合同(銷售確認書-請加上產品序號)和價格標的打橋給我司確認。經我司確認後,方可開始生產。
- e) 當印刷 吊牌 或 標貼 之前,請確認每款產品之外箱才數(cube feet)是否與訂單上的資料一致。如有改動,請馬上告知。因這樣會影響吊牌或標貼上之零售價格。如所有資料正確無誤,請打稿給我司確認後,方可生產。
- f) 所有 Hobby Lobby 的訂單,必須經我司指定船公司 OOCL LOGISTICS 安排出貨(聯絡資料請參考訂單)
- g) 所有供應商需按 PO#, 提供附頁格式之生產計劃表於每週五前,準時 UPDATE 並 FAX 或 E-MAIL 到敝司深辦。
- h) 所填妥之生產計劃表,必須如實反應本周所上線之 ITEM# / 上線日期/預計驗貨期/ETD 日期。(如有特殊要求的須提供線上檢驗日期)。

3) <<裝箱方法>>

- a) 請特別注意訂單內要求內箱/外箱數量及核對產品編號,如要更改內箱/外箱數量或材積,必須得到我司同意
- b) 內箱/外箱印上正確嘜頭資料(詳細資料請參考附頁)
- c) 試摔產品必須用保麗龍或加強氣泡紙包裝
- d) 並請注意紙箱質素,以確保包裝紙箱有足夠能力保護產品;易碎產品,外箱必須印有易碎標
- e) 所有外箱不能有打帶
- f) 所有 Hobby Lobby 的訂單,出貨時不能含有木包裝或木卡板,如工廠認為其產品必須有此等包裝,所有木板必須進行薰蒸及木包裝必須印有薰蒸標誌。

4) <<大貨確認樣辦>>

- a) 請寄 1 set 確認樣辦至我司深圳辦事處(作 QC 之用)。所有提供予工廠簽樣,必須由工廠妥善收藏,以防在驗貨前有脫色或變色現象。如驗貨時發現簽樣被弄髒或變色,驗貨員有權終止驗貨及要求廠重新提供新樣品給我司確認,且另行安排驗貨。
- b) 所有大貨驗貨必須有本司相關業務簽署的生產確認樣:工廠在申請驗貨時,務必檢查是否有完整的確認樣,如發現有以下問題時,應及時通知本司相關業務,請求寄樣確認:
1. 此訂單中所列 ITEM 為新 ITEM,此前從未簽樣。
 2. 原簽樣因不慎遺失/嚴重損壞
 3. 原簽樣因使用時間過長/頻率過高/保管不當,致使表面效果被破壞或褪/變色的
 4. 原簽樣因材質/性能等原因,出現大貨與簽樣相差較大時,需重新確認簽署的。

5) <<驗貨>>

- a) 完成 100% 成品及 80% 包裝或以上，方可進行驗貨
- b) 預定日期必須於貨期前 7-14 個工作天，並妥善整理有關裝箱單之明細傳真到我司以利安排事宜
- c) 驗貨時，貴司之產品必須通過試摔測試：有警告標貼 - 資料見下表；無警告標貼-100cm 高摔 6 面

(自由落体, 六面進行摔箱)		
箱重(KG)	箱重(LBS)	試摔高度
0kg 以上 - 10kg (包含 10kg)	0Lbs 以上-22Lbs	75cm
10kg 以上 - 20kg (包含 20kg)	22Lbs 以上-44Lbs	60cm
20kg 以上 - 30kg (包含 30kg)	44Lbs 以上-66Lbs	45cm
30kg 以上 - 45kg (包含 45kg)	66Lbs 以上-99Lbs	30cm
45kg 以上 - 70kg (包含 70kg)	99Lbs 以上-154Lbs	20cm

d) 關於驗貨報告：

1. 所有本司 QC 所備注於報告上之項目，請務必仔細閱讀，如有異義請當場提出或致電本司相關香港業務，報告一經簽署，均表示雙方已無異義。
2. 請務必於驗貨日 12 小時內，準確及時的傳真驗貨報告至敝司深辦。

6) <<特別文件及注意事項>>

- a) 所有藤織/木製傢俱及天然材料(如帶羽毛/貝殼/動物皮料的制品)必須消毒處理及提供有關證明;消毒劑必須為 "METHYL BROMIDE", 任何其他消毒劑一概不予接受;
- b) 濕度測試標準: 木傢俱/籐草製品/紙或木盒為 14 度或以下, 竹製品/籃為 16 度或以下, 該等類型產品必須通過濕度測試. 至於 **Hemispheres** 的訂單, 此類產品在包裝裡必須加入防潮珠.
- c) 所有陶瓷食用餐具必須有 CCIB 證明, 並於每件產品及外箱上必須貼有指定標籤;
- d) 所有陶瓷非食用餐具擺設必須貼有 FDA: NOT FOR FOOD USE 的警告標在產品上;
- e) 所有燭台的底部必須附有警告標, 內容可向香港辦事處索取;
- f) 所有插電產品必須有 UL(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Inc.) 有關證明;
- g) 所有大於 7" 口徑之塑膠袋, 必須打孔及印上警語;
- h) 所有樹脂產品(Polyresin)必須含起於 30% 天然石粉成份(Stone Powder), 並需在發票上註明成份百分比;
- i) 所有布類傢俬, 必須貼有成份標識(Law Label)在每件產品的座墊上;
- j) 所有時鐘產品, 請按指示加上不同標籤(詳細資料請參考附頁); 並需附額外資料於發票上
- k) 所有木類傢俬, 其內外及背部均必須噴上漆油;
- l) 所有掛牆鐘產品, 包裝時必須要有透明膠套保護指針, 以防止運送時指針彎曲.
- m) 請于出貨前一周內按以下要求提供產品圖片至敝司深辦:
 1. 圖片檔案名請以訂單中 HLS ITEM NUMBER 命名, 如有包含英文字, 請大寫該英文字。
 2. 單個圖片檔大小不要超過 300K。
 3. 產品圖片上, 需注明產品尺寸。
 4. 所提供之產品圖片必須是敝司所確認的訂單之準確圖片。
 5. 產品圖片請以 JPG 之格式電郵或刻成 CD 郵寄至敝司深辦。
- n) 關於訂單交貨期: 所有訂單必須嚴格按照訂單規定的日期出貨, 如有需要推遲出貨, 請務必先通知本司香港業務並取得確認. 任何未經確認的延遲出貨所產生的問題及責任將由其自行承擔。

7) <<版權>>

- a) 所有於貴廠下單的項目均不應涉及任何版權問題, 如出貨後發現任何侵權事宜, 貴廠需承擔所有責任

訂單聯絡:

香港辦事處: (Ext:)

E-mail: Tel: (852)2745 6938 Fax: (852)2745 1965

深圳辦事處: (Directline :)

E-mail: Tel: (755)2899 0902 Fax: (755)2899 0923